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资〔2016〕5号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保障学校财产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院（部）行政一把手，各院（部）分管实验室领导、实验室主任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分工负责。

第二条 严防火灾事故。

（一）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存放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要经常检查实验室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的裸露部分必须采取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各种电源开关、插座的绝缘外壳要完好，要经常检查供电线路连接部位，保持接触良好，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和超负荷用电。

（三）各类加热、发热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看管，使用完成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气源。

（四）实验室对实验必须的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剧毒等物品，要分类妥善保管。化学危险物品使用严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院教发〔2007〕76号、院保发〔2007〕9号）执行。

（五）实验室的冰箱、微波炉、电炉等相关设备不能用于生活目的。

（六）严格遵守消防管理条例。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灭火器及灭火毯的正确使用方法，学会一般火灾的处理方法，即扑救、疏散、报警。

第三条 严防人身伤亡事故。

（一）学生和教师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仪器设备及实验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进行可能发生爆炸及其他危险的实验，一定要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第四条 加强保卫，严防失盗造成的财产损失。

（一）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

（二）未经许可，外单位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其他各类来访、参观的外来人员，要实行来访登记制度。

第五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上报制度。

（一）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天下班前，必须对所负责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实验室管理人员清点实验工具、实验器材、危险物品，并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同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检查情况。

（二）实验室主任每周向实验室分管领导汇报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

（三）各院（部）须在每月5日前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上报上一个月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表，见附表。

（四）放假期间实验室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五）如果院（部）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六条 对因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失火、爆炸、被盗或人员伤亡等事故，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将按司法程序移交司法部分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室毒、危化品安全管理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 （1）本院任何人不得从事制备毒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
- （2）相关人员每学期期末必须向中心实验室提出实验教学和科研项目所需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计划；
- （3）中心实验室审核后，由学院指派专人办理公安机关审批手续；
- （4）购置的易制毒化学品由专人保管，并做好出入库手续，建立保管台帐；
- （5）使用人员必须做好使用过程记录，包括领用、使用、结余台帐；
- （6）不在计划内的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向中心实验室提出领用申请；
- （7）中心实验室负责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档案，并定期就管理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总结。

（二）剧毒及危险品领用、保管管理

剧毒及危险品是涉及人身安全的一类特殊化学物品，对于其领用和保管应严格加强管理。

（1）从安全大局出发，教学和科研实验应尽量避免使用剧毒品和危险品。确有必要使用剧毒品、危险品时，必须书面向学院提出购买申请，经学院批准，保卫处备案，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购买；

（2）专人保管。剧毒及危险品必须要有两人保管，为了加强安全措施，剧毒药品应存放在专用库房的保险柜中，保管人员、使用人员和保卫处人员同时到场才能打开保险柜；

（3）实验领用时，领用人员必须持分管院长的批条，保管人员才能发放，批条留下备案；

（4）剧毒及危险品发放时，领用人、两名保管人员和保卫处人员必须同时到场，用红笔在发料单上精确记录下领用数量，必须四人同时签字认可；

（5）实验结束后，如果有剧毒及危险品未用完，领用人员必须及时将所有剩余的剧毒及危险品全部返库，由两名保管人员和保卫处人员认真称取重量，用红笔将剩余数量记录下来，三方签字认可；

（6）保管人员要对剧毒及危险品进行每月一次的检查，检查时，必须有保卫处人员在场，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

（7）如发现剧毒及危险品有遗失等情况，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向分管院长和保卫处汇报。

第八条 本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6年11月25日